

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志工團組織章程-2009 修訂版

(2005 年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總則：

第一條：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展圖書館業務，加強社會文化教育
工作，並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特籌組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文化志工大隊
(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本隊成立主旨為：

- 一、以推動高雄市文化為職志。
- 二、激發本市市民參與文化活動意願。
- 三、提升本市文化水準及讀書風氣以達書香社會。
- 四、協助本館推動各項業務。

第三條：本隊隸屬高雄市立圖書館，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 組織：

第四條：

- 一、本隊設置大隊長 1 名。
- 二、本隊設置圖書副隊長 1 名及活動副隊長 2 名。
- 三、本隊依行政事務需求，設服務組，資訊文書組，各設組長 1 名及副組長 1 名，掌理
各組業務。
- 四、本隊依本館所屬之分館（組室），各設置圖書及活動班長各 1 名，服勤區志工不滿 5
人者，得與其他服勤區合併。
- 五、本隊視需要遴聘榮譽顧問若干名（聘請卸任隊長為顧問），為隊務諮詢服務。
- 六、本隊依本館推廣閱讀活動之需求，設置甜甜圈兒童劇團，選出團長及副團長各 1 名，
相關辦法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志工遴選聘任

- 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公開招募甄選，經書面及面談甄選合格，得予與 3 個月試用期。
- 二、每年新進志工均須經過甄選程序後，經試用期滿，經幹部會議審核其工 作態度，依
服務熱忱作為聘任之依據。
- 三、新進志工經甄選合格及試用期滿，本館正式聘用，並頒發本館志工服務證。

第六條：幹部遴選聘任

- 一、大隊長：正式志工服勤本館滿 2 年以上且曾經擔任幹部職務者，經志工例會票選，
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圖書副隊長：由大隊長甄選任用之（97 年 12 月幹部會議時做出之決策）
活動副隊長：由大隊長甄選任用之（97 年 12 月幹部會議時做出之決策）
- 三、各分館活動小 組長：由各分館活動班長及組員選出
- 四、班長：由各分館（組室）服勤志工於志工例會時推選，若有出缺的情況則由大隊長
指派。

- 五、顧問：對本隊有特殊貢獻或資深文化志工 5 年以上經由幹部小組遴選之，任期 2 年。
- 六、大隊長因故於任期中出缺時，任期已滿 1/2 時，由兩位副隊長依其職掌代理職務於下期改選止，若任期未滿 1/2 時，則由本館召開志工臨時例會重新選任，。
- 七、大隊長票選產生後，各幹部應依上述章程規定重新選任。各幹部如喪失志工身分時，即解除職務，重新選任。

※職掌：

第七條：

一、 志工職責：

- 1、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得依本館經費狀況支領餐點或誤餐費。
- 2、遵守本館各項規定。
- 3、服勤或開會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配戴志工服務（識別）證，並確實簽到（退）。
- 4、參加各項與本隊有關之會議或活動，並協助宣導本館各項藝文推廣活動。
- 5、圖書志工須協助書刊推介、資料整編、圖書流通上架、閱覽諮詢服務等工作，每週至少服勤 4 小時。
- 6、活動志工須協助各項研習、講座、展覽、閱讀指導及說故事等社教推廣活動之辦理、參觀導覽解說等工作，每月至少服勤 4 小時。

二、 各項職責：

- 1、大隊長：承本館交付之志工相關業務，綜理隊務。
- 2、副隊長：襄助大隊長處理圖書及活動志工之相關隊務。
- 3、班長：協助分館服勤志工之排班、溝通、聯繫及聯誼事宜。
- 4、服務組：會議之籌備、紀錄、進修、康樂活動之辦理，及年度行事曆之研擬、夥伴出勤管理等事項。
- 5、資訊文書組：各項會議或活動之宣傳（寄發 mail）、攝影、資料處理、彙整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計劃與成果、文件紀錄及電子紀錄之歸檔與交接、志工園地網頁製作，並協助志工風雲榜之事宜。

※會議：

第八條： 志工例會

- 一、 每年舉辦 1 次，必要時得由大隊長召開志工臨時例會。
- 二、 研討事項：志工授證、聯誼、大隊長、副隊長改選及章程修正案之審議、提案之決議等。

第九條： 幹部會議

- 一、 每兩月舉行 1 次（會議前，大隊長須與核心幹部及館方討論開會章節），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研討事項：本隊章程及其實行細則之制定、各項活動之研擬、年度行事曆之審議、工作檢討、各分館（組室）聯繫及其他事項。

※請假、考核、獎勵及解聘

第十條：

- 一、依高雄市立圖書館書香推手文化志工大隊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及獎勵說明，切實執行。
- 二、前項要點另訂之。

※章程修正程序

第十一條：

- 一、修正草案應由幹部會議通過，提請志工例會審議。
- 二、章程修正草案在幹部會議及例會討論時，應經全體幹部或志工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三分之二同意始可成立。

第十二條：本章程經由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05年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